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发〔2019〕4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

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家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普通本科学生。

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行为的学生（以下简称“违纪学生”）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。

违纪学生违纪情节轻微、不需给予处分的，予以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通报批评分为校级通报批评和学院级通报批评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

者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应当保障学生的申诉权。

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主动承认违纪行为，认识深刻，悔改表现突出的；
- 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第五条 对违纪应受处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加重一级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，拒不承认错误；或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；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述，无理纠缠，态度恶劣者；
- (二) 对检举人、证人或管理人员有威胁或打击报复行为

者；

(三) 有违纪行为尚在调查中再次违纪屡犯不改者；

(四) 在本校已受过处分者。

第六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、组织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非法组织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。

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、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其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八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情节和后果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、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

分;

(三)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, 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, 违章用电、用火及使用其他危险物品, 造成后果的,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四) 有性骚扰等流氓行为, 酗酒滋事, 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五) 传播、复制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,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六) 侮辱、诽谤、诬告、陷害或威胁他人,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, 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七) 擅自在学校学生宿舍里留宿他人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在学校学生宿舍里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者, 视其情节和后果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 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九条 应当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居住的学生, 除不可抗原因外, 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在一学期内达相应次数的, 给予以下处理:

(一) 2次, 给予警告处分;

(二) 3次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 5次, 给予记过处分;

(四) 7次及以上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转借校园卡而造成后果的,将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在外租房居住,违反有关规定,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,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,尚未构成犯罪的,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价值不满 500 元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二)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三)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四)价值虽不满 1000 元,但属屡教不改者也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,尚未构成犯罪的,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在网络上编造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、淫秽、暴力等有害信息或虚假信息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二)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三)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、用户帐号,危害网络安

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，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打架、斗殴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（含受害者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）责任以外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斗殴、打架的策划者、肇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其中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参与打架、斗殴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吸食注射毒品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

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，给予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16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24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32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40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予以退学。

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；

2.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且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；

3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
4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
5. 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
6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；

7. 擅自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；

8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9.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文具、计算器等物品；

10. 他人索要或者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，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；

11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有以下作弊行为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1. 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、接收、存储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（无论使用与否，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）；

2. 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、抽屉、座位周边（含地面）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，以及身体、衣服或允许使用的考试物品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（不论看与否）；

3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4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；

5.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；

6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

7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、物证或者考试材料；

8. 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，在考场外看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；

9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证明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；

10. 试卷中有被阅卷教师认定为雷同内容的答案；

11. 考试前后以各种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等有悖于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；

12.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有以下作弊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；

2.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，或向他人提供、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；

3.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具有发送、接收、存储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；

4. 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；

5. 其他考试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，伪造证件，欺骗组织，蒙骗他人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给予学生作出的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，设置6个月的考察期，给予学生作出的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的考察期，从发文之日计算。

学校对违纪学生，在其处分考察期内应当同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取消其考察期内参加学校和学院级评奖评优及推优的资格，同时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；

（二）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；

（三）有其他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定期进行考察，及时帮助教育。在考察期间，如有显著悔改表现，可提前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考察期满者，学校应视其表现作出按期解除或延长考察期的决定。按期或提前解除处分，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实施办法》（修订）（学发〔2017〕23号）执行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

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，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。待其考察期满后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，学院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。原有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研究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违纪处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9年3月7日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9年3月7日印发